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更一字第1號

上訴人 元鴻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柏霖

被上訴人 宜品燈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淑芬

業翔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世偉

陳錦松即三錦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1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並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2日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145,814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徵上訴裁判費165,180元，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系爭裁定並已於同年月6日寄存送達上訴人，經上訴人於同年月11日前往警局派出所領取系爭裁定，有送達證書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，上訴人自應依法繳納上訴裁判費，惟其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。上訴人雖於收受系爭裁定後，於翌日即同年月12日具狀請求延緩時日繳納，以利充裕時間籌措裁判費云云（見民事請求延緩繳納裁判費狀），然本院上開補費之系爭裁定，係法院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依民事訴

01 訟法第483條規定不得抗告，上訴人縱認對該限期命補費裁
02 定有所請求及不服，然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既屬訴訟程序
03 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依法不得抗告，自亦不得聲明不服或請
04 求延緩繳納，故上訴人所為延緩繳納之請求，於法未合，應
05 予駁回。準此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上訴人既逾期迄未補正繳納
06 裁判費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8 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
10 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楊 淑 珍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3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
15 書 記 官 曹 德 英